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2023 年 6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明确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及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新增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秘办公室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办(包括会议通知的发出，会议资料的准备，会议场地布置)、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会议有关文件的拟定、收发和保存。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档保存及管理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草拟和会议文档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新增第二章标题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新增第五条	第八条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六条，原第三条内容调整至新增第六条，并修改相关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定 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 重大投资项目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 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 决定 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 对外投资并购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方案；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七条，原第二十五条调整至新增第七条，并修改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一) 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事项： 1. 交易（或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一) 交易事项：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包括境内主业主权益性投资、经营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股权和土地）、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认定的交易等。 1.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或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总额的 10%以上, 且低于 50%; 3. 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低于 50%;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低于 5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低于 50%。 上述交易(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 须按照本议事规则的关联交易权限执行。 (二) 委托理财的权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且低于 20%。 (三) 资产抵押的权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事项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低于 20%。 (四) 对外担保的权限: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 低于 5%。 (六) 财务资助的权限: 按照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七)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参照本条第一款的权限执行。 (八) 对外捐赠和赞助的权限: 涉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低于 5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2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 6. 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 (二) 境外投资(不含香港、澳门地区)、非主业投资、参股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 (三) 公司资产(含土地)及股权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四)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款(一)交易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 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 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款(一)交易的相关规定。 3.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 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 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 适用前款(一)交易的相关规定。 前款(一)至(四)交易(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 须按照本议事规则
--	--

	10%。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的关联交易权限执行。 (五) 关联交易：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低于 5% 的交易。 (六) 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财务资助：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前款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八) 委托理财：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低于 20%。 (九)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 2.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
--	--	--

		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 (十) 资产抵押：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抵押的公司自有资产涉及金额（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20%。 (十一) 租入或租出资产： 1. 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20%； 2. 合同约定的租赁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 3. 预计合同约定的租赁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 2. 单次物业资产租赁期超过 5 年（不含 5 年）； 3. 因涉及国计民生、公益性、文物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要求，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影响公共卫生和社会秩序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资产租赁。 (十二)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 (十三) 账务核销：核销资产预计对公司利润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 (十四)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预计对公司利润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者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前款所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
--	--	--

		净资产、净利润为负数的取其绝对值。 (十五)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清算, 参照前款(一)交易权限。 (十六) 对外捐赠和赞助: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和赞助(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 其中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 单项或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 (十七) 公司有关政府划拨的存量土地资产被政府收储、政府征收、转让、经营性自主开发、合作开发、作价入股、增资扩股等。 (十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原 第 二 章 标 题	第二章 会议的组织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新 增 第 八 条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原 第 五 条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包括年度会议和半年度会议。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由董事长召集,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包括年度会议和半年度会议。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由董事长召集,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 第 六 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裁提议时。
原 第 七 条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或书面通知, 书面通知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 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 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提议人应当直接向董事会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原第九条	第九条 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应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第十三条 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应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时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议人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原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新增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原 第 十 八 条	第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原 第 二 十 二 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 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删除)
原 第 二 十 三 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删除)
原 第 二 十 四 条	新一届董事会产生或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期内辞职之后一个月内, 应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总裁任期届满或在任期内辞职, 应在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总裁, 并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任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离职后三个月内, 应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删除)
原 第 二 十 六 条	本议事规则所列董事会审议事项中须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先行审议的, 由董事会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将有关资料转呈给董事长(董事会召集人)或提交给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删除)

原 第 二 十 七 条	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 四 章 标 题	会议决议及记录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及记录
原 第 十 条 调 整 至 新 增 第 二 十 四 条	第十条 董事长应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原 第 十 一 条 调 整 至 新 增 第 二 十 五 条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的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的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原 第 十 二 条 调 整 至 新 增 第 二 十 六 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主动通过多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主动通过多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新 增 第 二 十 八 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原 第 三 十 二 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原 第 三 十 三 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由列席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若监事未能列席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统计的,则由会议记录员进行统计。 董事会应当对逐个议案分别	(删除)

	进行表决。	
新增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必须发表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新增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的要求。
原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原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保存，保存期为10年以上。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办公室 保存，保存期为10年以上。
新增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及会议工作人员对全部会议文件和议案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议记录完成会议决议的有关文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呈董事长签发并予以公告；如会议决议需由股份公司或分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则应将有关决议文件发送至各执行单位。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董事会办公室 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议记录完成会议决议的有关文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呈董事长签发并予以公告。

新增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督促有关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上通报执行情况。
第五章标题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原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议事规则等。
原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分别按各自的职能范围为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前审议，对审议事项提出决策参考意见。 各个委员会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拟定。	第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决策参考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附件包括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
新增附件		附件：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

注：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